关于《五华县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解决我县农村承包地细碎化问题，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，提高耕地利用效率，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五华县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文件的制定背景

为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全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契机，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这一主线，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，以更好保障和实现农户承包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丰富农村土地“三权分置”的有效实现形式，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的路径办法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服务保障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推动五华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1.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梅市明电〔2023〕127号）

2.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工作指引》《梅州市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指引》《梅州市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指引》的通知（梅市明电〔2023〕128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包含六大方面：其中一是总体要求、二是目标任务、三是基本原则、四是主要内容、五是实施步骤、六是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明确了目标任务要求。根据《梅州市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指引》文件要求，明确要求“以镇为单元，3年内承包地集中连片流转100亩以上的要达到耕地总量的50%（单一经营主体规模化集约流转经营1000亩以上的可纳入统计），并逐步提高至70%以上。”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对3年的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“以镇为单元，至2024年底，每个镇要谋划1个以上集中连片流转 100 亩以上试点村，力争到2024年底实现承包地集中连片流转 100 亩以上的要达到耕地总量30%；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承包地集中连片流转 100 亩以上的要达到耕地总量40%；力争到2026年底承包地集中连片流转100亩以上的要达到耕地总量的 50%（单一经营主体规模化集约流转经营1000亩以上的可纳入统计），并逐步提高至70%以上。”

（二）明确了基本原则。根据《梅州市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指引》文件明确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的基本原则“坚持集体所有、尊重农民意愿、守住政策底线、坚持因地制宜”。

（三）明确了改革的主要内容。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根据《梅州市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指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五华实际，明确了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健全流转管理服务体系、推进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、开展确权确股不确地试点、推进流转主体多元化、推进细碎土地整合试点等五个部分。

（四）明确了实施阶段的步骤。根据《梅州市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指引》下达的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明确了实施步骤。

（五）强化了保障措施。根据《梅州市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工作指引》要求，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强化了组织、机制、项目、业务指导的保障措施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经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、公众意见建议后，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以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。